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社會工作局 “公共採購諮詢標系統化制度” 聲明書

本人謹代表_____，向社會工作局申請加入“公共採購諮詢標系統化制度”，現作出聲明，全部接受下列條文：

1. 全面履行公共採購諮詢標系統化制度章程所有條文；
2. 接受評審委員會的決議；
3. 接受社會工作局關於物品質量/服務質素之評分決定；
4. 接受以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收取貨款/服務費的安排；
5. 授權社會工作局可向有關公共及私人部門/實體查證所作聲明及所遞交資料的真實性；
6. 承諾接受及遵守本制度之「廉潔誠信」條款；
7. 倘獲判給服務，保證優先僱用本地勞工；根據相關法規，為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繳交相關費用；
8. 倘獲判給保安及清潔服務，承諾遵守最低工資相關法例的規定；
9. 保證不顧用非法勞工；
10. 任何獲判給之物品及服務不作分判；
11. 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法院管轄，包括一切與招標行為、取得行為，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；
12. 若供應商經營行業類別有所增減、股東成員出現異動或稅務狀況有改變時，定當即時通知社會工作局，否則將導致資格的喪失；
13. 本人明白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，否則依法承擔刑事/民事責任。

申請人姓名：(正楷)_____

職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公司印章及申請人簽署：

本聲明書之簽署必須經公證認定。

社工局格式：199

本聲明書可自行影印使用